中缝2-15

(2017)浙0503民初635号

张新江:本院受理原告杨子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合计13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7年9月4日14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51号

戚和民:本院对原告沈桂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949号

俞彬:本院受理原告朱耀捷诉被告俞彬、王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19日13时3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82号

王洪华、严惠惠:本院受理原告胡建林诉被告王建康、宋国兵、王洪华、严惠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8月16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70号

沈明华、冯红霞:本院受理原告沈子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6570号之一

施汉清、叶雨青:本院受理原告章小平与被告施汉清、叶雨青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6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6)浙0523民初8081号之一

王小良:本院受理原告吴工厂与被告王小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8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37号之一

金扬星: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立丰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扬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274号

熊绵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诉被告熊绵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2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273号

张浦贵: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诉被告张浦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2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272号

邵云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诉被告邵云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2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271号

叶有能: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诉被告叶有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2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7)浙0782民初5645号

林徽琴、刘湘东:本院受理原告彭成销与被告林徽琴、刘湘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参与诉讼通知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1536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5年12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31日9时5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6505号

马显豪: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姿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显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打底裤货款人民币515972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31日9时5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6988号

丽水市若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文强诉你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869元人民币。外加退货邮费10元人民币;并向原告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8690元人民币,合计9569元人民币;2、要求被告出具消费凭证(购物小票,刷卡小票,饰品标签记录,进出货台账,销售记录台账,检验检疫合格证明);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铠、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13日9时00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17)浙0782民初7302号

朱勇强、朱丽妹:本院受理原告郭雪峰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90000元及利息40680元(利息从2015年6月15日开始按年利率24%暂算至起诉日,此后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止);2、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3500元;3、判令被告二队上述1、2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铠、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13日9时45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152号

宋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与被告宋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截至2017年3月18日止的透支款本金14750.87元及利息1411.18元、滞纳金4207.9元,暂计20369.95元,此后利息、滞纳金等按照领用合约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费用3000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096号

俞伟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与被告俞伟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391798.70元(已计算至2017年4月12日,之后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8号

钟小芳: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泽喜诉你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7)浙0726民初1295号

倪将: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庭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543号

谢普照:本院受理原告张秀权与被告谢普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07号

张逸民: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张逸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99号

陈朝根:本院受理原告楼馥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94号

陈朝根:本院受理原告楼馥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02号

王财锋:本院受理原告徐津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80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920号

季樟明、周霞仙、周茶先: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92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17)浙0726民初3939号

徐寨荣:本院受理原告黄姗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93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92号

钱良勇:本院受理原告翁彩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19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4411号

孟荷春、谢冬香:本院受理原告林云华与你们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8月30日)。原告起诉要求你们归还代偿款共计人民币5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到实际还款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164号

张素芬、祁治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被告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1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素芬、祁治全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透支款本金人民币91640元及截止2017年1月15日的利息人民币253.09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张素芬、祁治全如未按期偿还上述款项,原告可就被告张素芬所有的抵押给原告的浙J1QW91小型普通客车经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750元,由被告张素芬、祁治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8-9

(2017)浙1004民初3475号

王永:本院受理原告阮文聪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2017)浙1004民初3475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偿付货款3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人民陪审员朱秀君、蒋行敢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7年8月29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刘朝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诉刘朝春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陈莉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1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2958号

叶建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洞头渔家乐海上休闲中心与你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一杂,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72民初2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确认"浙洞渔休00207"、"浙洞渔休00208"、"浙洞渔休00211"三艘休闲渔船为原告温州市洞头渔家乐海上休闲中心所有,被告叶建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协助办理三艘船舶的过户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叶建和负担;公告费由被告叶建和据实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6月7日第5版法院公告栏中,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3民催6号,内文"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应为"自公告之日起1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5月27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原告胡成辉诉被告潘建翔一案,案号应为"(2017)浙0502民初1744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3月21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4570号,内文"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570号民事判决书"应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570号民事判决书和更正裁定书",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6月12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催11号,内文"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舞钢市力拓商贸有限公司"应为"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广州市洋航物流有限公司",特此更正。